

# 办 事 程 序

## 农 业

**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 林业用地转为非林业用地,实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1、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遵守下列规定:(1)用地单位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征用林地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2)占用或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家林业局审核;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农林厅林业局审核。(3)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4)占用或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部门应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2、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遵守下列规定:(1)临时占用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国家林业局审批;(2)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省农林厅林业局审批;(3)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4)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部门审批。

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

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遵守下列规定:(1)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农林厅林业局批准;(2)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部门批准。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批**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需要单位向所在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省农林厅林业局批准,发给《特许猎捕证》。其批件及《特许猎捕证》编号报国家林业局备案,每年验证一次。申请方需提供的材料:1、用于驯养繁殖的,需提供饲养场基本情况;现在驯养的动物种类及数量;申请猎捕的种类和数量;驯养繁殖许可证副本;2、用于科学研究的,需提供经省级以上林业、科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科研或调查计划和经费,申请猎捕的动物种类、数量、用途及保存单位;3、用于野生动物或其标本展览的,提供该物种或标本现有数量及饲养或陈列条件,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

**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审批** 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林厅林业局核发;其他林木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核发;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林业部门审核,省农林厅林业局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种子公司以及从事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其《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农林厅林业局审核,报国家林业局核发。